

## 合伙人会议决议

北京峰清诚永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合伙人在单位会议室召开合伙人会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（财会函〔2007〕9号）的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，年度结束时按当年营业收入的2%提取执业风险基金，出现执业风险时，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可以使用执业风险基金。

合伙人（签字）：

李伟峰  
邢雅峰

北京峰清诚永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2年12月1日

